

项目编号：31000000260309189764-00330142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930 号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764-0033014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和全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	2		1000000.00	为支持2026年度国土资源分析评价工作，按照项目内容收集、清洗和治理数据，建设国土资源利用分析	1000000.00	

					专题数据库；开展国土资源本底、建设用地管控、耕地保护、林地管护、生态保护等相关指标测算、统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	项目级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文要求，提交声明函	
2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4-15 至 2026-04-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5-06 09:30:00 时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5-06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网上开标。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930 号地质大厦

邮编：200042

联系人：曾来

联系电话： 5661630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金融 A 座 1601 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罗洁敏

联系电话：021-637878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否</p> <p>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则执行下述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4%</u>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p>

		<p>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接受转包 分包：不接受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设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万元；</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台办理，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p>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p>
16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60%；</p> <p>2)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40%。</p> <p>3) 甲方主项目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申请的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p>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方式	<p>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9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
20	异常低价判定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址	<p>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p>

		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评审费: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

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7）；
- （10）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

2、技术及商务文件

A. 商务文件

-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 技术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13，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方式、进度计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

-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需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材料）（格式见附件14）；
 - (4) 人员组织结构及人员资格情况表，即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需附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见附件15）；
 - (5) 服务承诺，包括组织承诺、管理承诺、技术承诺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等）（格式见附件16）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

（八）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十一)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投标报价评审中出现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十二)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十三)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四)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六)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3、迟交的投标文件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十七) 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电子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若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十八)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

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九）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二十）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十一）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二十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十四）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提交声明函	项目级	
2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级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	--	----------------------------	-------------------------	--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符合性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符合性检查条件
1	投标文件编制	未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代表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完整，无涂改的情况
3	投标文件编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4	投标文件编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判定其为异常低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判定标准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天
7	付款条件	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付款条件

异常低价的评审流程：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

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若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
评价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100;
需求理解	0~10	<p>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p> <p>优秀的为8~10分，较好的为6~7分，一般的为3~5分，较差的为0~2分。</p>
服务方案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

		<p>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但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健全者，得 11-20 分；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0-10 分。</p>
<p>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p>	<p>0~10</p>	<p>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p>

		<p>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p>	<p>0~15</p>	<p>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否合理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的综合能力：</p> <p>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p>

		<p>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5-9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0-4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p>	<p>0~5</p>	<p>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p> <p>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p>

		合本项目的特点和 要求且合理可行者， 得 4-5 分；相关质量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 诺措施基本合理，增 值服务可行性不足 者，得 2-3 分；质量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 诺针对性欠妥当的， 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 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 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个数对所有合格投 标人进行评审，是否 属于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由评审委员 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
企业基本情况	0~10	投标人的信誉 情况、履约能力、内

		<p>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综合实力：</p> <p>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7分、排名第三的得4分、排名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5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5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与《关于开展2025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07号）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关于“推动完善分析评价工作机制”的要求，上海市开展了连续稳定的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分析评价工作，面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规划资源管理目标落实，综合评价国土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数据基础和决策支撑，支撑上海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和各级政府部门应用，提升本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现为落实自然资源部的要求和本市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2026年开展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工作，为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分析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采购内容

为支撑2025年度以及2026年一、二、第三季度的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分析评价工作，分季度收集国土变更调查、土地监测、土地审批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等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核实工作，统一清洗处理数据，按照分析测算需要形成规范统一的各项专题数据层，依任务期次分别建立专题数据库。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和用途实施管控政策，分季度统计上海市建设用地、耕地、林地、河湖水面、湿地等各类重要资源分布利用及变化状况，测算反映总体情况、国土空间保障、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耕地保护、林

地管护、生态空间保护等关键指标，形成流量数据与专题图件。

三、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为文字报告、数据库及图件，具体包括：

- 1) 工作报告；
- 2)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专题数据库 4 套；
- 3) 分析指标与专题图件 4 套。

四、进度要求

按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工作时间要求推进，原则上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五、单位及人员组织要求

- 1、单位所需资质：无。
- 2、项目负责人为响应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项目组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技术人员须具有熟练操作 GIS 的能力和较强的数据分析、图件制作能力。
- 4、在组织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完成响应的工作内容，保证成果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六、配合要求

- 1、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要求变化及时做出优化调整。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 3、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

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成果。

七、付款方式

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八、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认可。

九、其他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循保密、安全、质量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

1.2 项目内容：

为支撑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一、二、第三季度的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分析评价工作，分季度收集国土变更调查、土地监测、土地审批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等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核实工作，统一清洗处理数据，按照分析测算需要形成规范统一的各项专题数据层，依任务期次分别建立专题数据库。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和用途实施管控政策，分季度统计上海市建设用地、耕地、林地、河湖水面、湿地等各类重要资源分布利用及变化状况，测算反映总体情况、国土空间保障、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耕地保护、林地管护、生态空间保护等关键指标，形成流量数据与专题图件。

1.3 技术要求

满足本市国土空间数据库标准、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1.4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为文字报告、数据库及图件，具体包括：

- 1) 工作报告；
- 2)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专题数据库 4 套；
- 3) 分析指标与专题图件 4 套。

1.5 工作进度要求

按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工作时间要求推进，原则上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1.6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 10%。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成果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

2)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 甲方主项目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申请的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9.5 根据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变化即时做出工作调整。

9.6 单位内部须做好工作成果的自检和互检，应确保提交数据及资料的真实准确。

9.7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9.8 必须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资信文件封面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09189764-00330142

资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2：资信文件目录

1、资信文件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 (2) 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 (7)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6）；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7）；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8）。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3：声明书

声明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编号为310000000260309189764-0033014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包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及商务文件封面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09189764-00330142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10: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C. 商务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1）；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D. 技术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13，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方式、进度计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需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材料）（格式见附件14）；
- (4) 人员组织结构及人员资格情况表，即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需附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见附件15）；
- (5) 服务承诺，包括组织承诺、管理承诺、技术承诺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等）（格式见附件16）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数据制作和全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年度评价包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13: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5: 人员资格情况表

人员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投标人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委托时间、合同金额和委托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